

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宿疫指秘〔2021〕1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管各园区管委会，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安徽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疫控秘〔2020〕49 号）文件要求，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制定了《宿州市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1 年 1 月 1 日

宿州市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加速，多国发现传播力更强的变异病毒，国内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元旦、春节期间，境外来（回）宿人员增多，境内人员流动性加大，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室内活动增多，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流量增大，疫情传播风险进一步加大，防控任务更加艰巨。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的部署要求，为确保我市“两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扎实推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减少“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严防死守，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让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二、主要措施

（一）立足“四严格”，推动关口前移

1.严格人员流动管控。各地要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统筹安排休假，引导职工群众“两节”特别是春节期间尽

量留在工作地休假或错峰出行，落实应检尽检人员出行前7天进行核酸检测要求。发布《致农民工等务工人员的一封信》，充分发挥宿州籍农民工驻外工作站点作用，通过上门走访、手机短信、QQ群、微信群等途径，倡导农民工等务工人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留在务工地过年；确需回宿，可在返乡前7日内到务工地疾控中心或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返乡后持检测阴性结果到所在村（居）委会报备登记，也可在返乡后第一时间在村（社区）报备登记，在村（社区）的安排下24小时内开展核酸检测。做好留在工作地的职工春节期间保障工作，为春节期间加班的职工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和调休。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春季开学时间，高校（含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要坚持“错峰”原则，自主确定学生分批有序放假离校时间，各级教育体育部门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安排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含市属中专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放假时间。寒假前组织做好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在离（返）校途中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健全家校协同联系机制，做好假期学生管理，尽量避免到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探亲旅游。严格执行晨午晚检制度，做好留校师生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旅途风险防控。落实场站码头及交通工具消毒、通风，乘客及一线从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积极引导减少交通工具内人员走动和聚集，乘客尽量减少在交通工具上的用餐次数，做好旅

途中健康监测。对进入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的旅客有序开展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避免出现人群拥堵。合理增加运力安排，科学组织售票，加强乘车管理。落实列车、长途客车等交通工具的实名购票、对号入座。做好进站、候车等站区空间快速测温和客流引导。优化交通管控措施，为自驾车群体返乡返岗提供便利。（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宿州火车站、高铁宿州东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大型活动监管。严格做好“两节”期间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格审批监管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暂缓新批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严控节日祈福、庙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严格人流控制，划设进出通道，做好体温监测和应急处置准备，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的活动不予批准。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剧院、娱乐场所继续执行接纳消费者人数不超过核定人数75%的政策。严格管控出入境旅游，继续暂不恢复出入境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严格落实从严审批出入境证件各项要求，引导公民尽量减少不必要非急需跨境旅行。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主动提醒、劝导居民取消出国旅游。原则上不组织群体性演出、团拜会，不搞大型集体活动，举办会议、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50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相关责任到人，并提前10天以

上报送审批，活动期间要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市文化旅游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两会”疫情防控保障。各地要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关口前移、措施从严、多方协作，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两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两会”期间要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实行清单作业，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制定细化会前、会中关键环节疫情防控措施，突出抓好会议代表和工作人员流行病学筛查、健康监测和健康管理，视情开展核酸检测。规范开展会议相关的公共场所、公共物品、公共交通工具和空调新风系统消毒清理工作，严把食品采购渠道。精准测算、备齐备全防疫物资。严格制度约束，强化督查指导，落实闭环管理，确保“两会”安全、有序举办。（市疫防办、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紧盯“两源头”，强化人物同防

5.紧盯境外来（回）宿人员管理。针对性加强管控，做好入境前远端防控相关工作和入境后闭环管理。持续做好境外返回人员和上海“3+11”模式来（回）宿人员的接转、及后续纳入社区管理、居家隔离观察等工作，确保全流程闭环管理。定期开展健康随访和核酸检测，并指导其做好个人防护和预防性消毒等。（市公安局、市外办、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宿州海关、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6.紧盯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严格进口冷链食品市内运输、储存、生产加工、销售全程防控和追溯管理，做好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工作。各地要组织若干小分队，不间断地做好风险排查，加大抽样检测力度，加强物品、环境和接触人员监测，全面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宿州海关、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三强化”，筑牢防控网络

7.强化监测预警。发挥监测“哨点”作用，开展出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回）宿人员、发热门诊就诊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药店购买退烧药品人员等重点人群监测，强化公共场所、学校、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等重点场所监测，主动开展大型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海鲜市场）、超市等各类交易市场（包括附设冷库）以及专业冷冻冷藏库房、医疗机构等环境监测，进一步织密监测网。健全部门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发现疫情线索迅速开展核实调查，发现核酸检测阳性样本，及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同时，要及时做好外地发来本地的密接、次密接等的协查工作，规范落实隔离、信息上报和反馈。（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快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社区网格化管理制度，建立县级领导分包乡镇，乡镇干部分包村，村级干部分包户

的三级网格分片包干机制，层层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密切关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调整信息，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人员到户、到人，做好假期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返乡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排查登记工作，严格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即日起，包保社区网格员要到社区报到，协助社区做好重点人群的摸底排查工作。各地要加强对集中隔离点的人员培训和防护措施督导，启用的隔离点要严格落实相关工作人员每周核酸筛查，隔离人员至少三次核酸检测等要求，规范个人防护、清洁消毒、宣传教育和废弃物管理。尚未启用的隔离点要进一步梳理流程，排查隐患，及时整改。（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社区防控组、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农业农村防控组、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负责）

9.强化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疫情防控“一岗双责”，履行对监管行业及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的监管责任。宾馆、餐馆、洗浴室、理发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书店、医院、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应限制瞬时客流量，推荐顾客自助购物结算，有效缩短排队等候时间。对场所内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要做好清洁消毒，保持室内通风换气，设置“一米线”，督促要求服务人员、顾客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落实体温快速检测、“健康码”查验等措施。（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

位、市管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三引导”，增强防控效果

10. 引导重点人群有序开展疫苗接种。按照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方案要求，压茬推进、有序组织、规范实施接种工作，确保在春节前完成重点人群疫苗接种任务。(市疫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负责)

11. 引导提供便利化服务。引导群众网上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鼓励使用“无接触设备”。交通运输环节扩大“无接触”售检票服务，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鼓励商贸流通企业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采取“线上下单，线下配送”电商销售模式，支持居民线上购物下单，由商家配送到家或社区，疏解采购年货可能导致的人群聚集。积极发展互联网诊疗，引导群众在线诊疗咨询。(市交通运输局、宿州火车站、高铁宿州东站、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引导公众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提升公众科学佩戴口罩等健康防护意识和技能，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等密闭场所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出入公共场所自觉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提倡家庭私人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参加。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强化个人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等症状后要自我隔离和报告，最大限度降低

疫情传播风险。（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宿州火车站、高铁宿州东站、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三到位”，做好应急准备

13.疫情防控储备到位。完善防疫物资保障体系，做好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产能储备。各县（区）至少确定1家具备病例收治条件的医疗机构作为定点救治医院，医疗机构物资药品储备量原则上应当满足30天满负荷运转需要。各地要组建由疫情分析、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环境消杀、社区防控、心理干预等专业人员组成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队，指导和参与疫情处置工作。提前准备充足、符合标准的隔离场所，足额配备医务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公安干警、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工作人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粮食和储备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社会、企业、事业单位防控到位。各社会单位、企业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到“五有”，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负责）

15.局部疫情处置到位。各地要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准备，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两节”期间医疗服务，加强院感防控。发现疫情后立即按照相关预案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调度，做到“疫情风险早识别、指挥体系快启动、核酸检测广覆盖、流调

溯源不遗漏、社区管理控传播、风险划定防输出”，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疫情。（市疫防办、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绷紧思想弦，紧盯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关键期，保持常态化防控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高效运转，扎实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抓紧抓细抓实“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宣传重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疫情及防控工作信息，提高卫生防病宣传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合理引导群众减少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具体方案，组织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堵塞漏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压实责任链，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确保节日期间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严肃问责。